

**Case No. D47/09**

**Salaries tax** – unilaterally declared hearing cancelled and failed to attend hearing – sections 68(2B) and 68(2D)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Kenneth Kwok Hing Wai SC (chairman), Richard Leung Wai Keung and Pang Melissa Kaye.

Date of hearing: 18 September 2009.

Date of decision: 19 January 2010.

The appellant objected to the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raised on him. He just made some remarks on correspondence sent to him by the Revenue and the Clerk to the Board, and returned the same to the Board. On one of the letters he put down '[hearing date and time] cancelled'. The appellant failed to attend the hearing, either in person or by hi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Held:**

Unilateral declaration by the appellant that the hearing was 'cancelled' and failing to attend the hearing is not a reasonable cause. The Board was not satisfied that the appellant's failure to attend was due to sickness or other reasonable cause.

**Appeal dismissed.**

Taxpayer in absentia.

Chan Sze Wai, Yip Chi Chuen and Wong Pui Ki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47/09**

**薪俸税** – 单方面宣称聆讯「已取消」并缺席聆讯 – «税务条例» 第68(2B)及68(2D)条

委员会：郭庆伟资深大律师（主席）、梁伟强及彭韵僖

聆讯日期：2009年9月18日

裁决日期：2010年1月19日

上诉人反对税务局向他作出的薪俸税评税。他只在税务局及委员会书记发给他的信件上写上一些字句寄回委员会，并在其中一封写上「〔聆讯日期及时间〕已取消」。上诉人没有亲自或由其获授权代表出席聆讯。

**裁决：**

上诉人单方面宣称聆讯「已取消」并选择缺席聆讯并非合理因由。委员会不信纳上诉人没有出席是由于疾病或其它合理因由所致。

**上诉驳回。**

纳税人缺席聆讯。

陈施维、叶志铨及黄佩琪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决定书：**

1. 上诉人反对税务局向他作出的 2007/08 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税务局副局长以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5 日的书面决定将评税减为应缴税款 282 元。

2. 上诉人将副局长通知信(或副本)发给税务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并写上:

「《上诉书》反对书

因为税局

歪曲真相!」

3. 委员会书记(「书记」)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发信通知上诉人及税务局局长聆讯定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下午 5 时 15 分开始。

4. 书记在 2009 年 9 月 7 日发信通知上诉人及税务局局长郭庆伟先生代替何耀华博士负责处理上诉。上诉人将这封信(或副本)发给书记并写上(原文照录):

「反对书

已向贵会投诉税局还未处理本案,未收到税局有关...公司我在解雇通知期间之重要出勤 IC 记录!你们已被利用!!!!

〔聆讯日期及时间〕要改期申请!

此日无空,请安排 2009 年 12 月 19 日。

(必须要星期六/日,否则无空)」

5. 书记在 2009 年 9 月 9 日发信通知上诉人及税务局局长书记将税务局所呈交的文件送交聆讯小组。上诉人将这封信(或副本)发给书记并写上(原文照录):

「以后切勿寄挂号!

当垃圾!

反对书

本人发现 R1&R2 错漏百出，还欠 ... 公司说有的所谓『双方协议』之证明书，故已退回税局重做和提供必须文件!

错!

错!

〔上诉人〕我右上欣!

〔聆讯日期及时间〕已取消!

错!

错!

税局还未做好!无须上诉!

2. 还有 ... 公司税局还未开始处理!

2007 年 9 月 12 日」

6. 上诉人没有亲自或由其获授权代表出席 9 月 18 日聆讯。

7. 《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68(2B)及(2D)条规定:

「(2B) 如上诉人在编定的上诉聆讯日期没有亲自或由其获授权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则委员会—

(a) 如信纳上诉人没有出席是由于疾病或其它合理因由所致，  
可将聆讯延期或押后一段其认为适当的期限；

(b) 可根据第(2D)款对该项上诉进行聆讯；或

(c) 可驳回该项上诉。」

「(2D) 委员会如信纳任何上诉人在编定的上诉聆讯日期将会在或正在香港境外，及相当可能不会在该日以后委员会认为合理的一段期间内在香港，则在该上诉人藉致委员会书记的书面通知作出申请而由该书记在编定的上诉聆讯日期最少 7 天前接获该通知时，委员会可在该上诉人或其获授权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聆讯该项上诉。」

8.
  - (1) 上诉人没有亲自或由其获授权代表出席 9 月 18 日聆讯。
  - (2) 委员会不信纳上诉人没有出席是由于疾病所致。
  - (3) 假如上诉人有任何陈词或申请，他应该出席聆讯并向委员会作出陈词或申请。单方面宣称聆讯「已取消」并选择缺席聆讯并非合理理由。
  - (4) 委员会不信纳上诉人没有出席是由于其它合理理由所致。
  - (5) 第 68(2B)(a)条在这个案并不适用。
  - (6) 上诉人没有提出根据 68(2D)条的申请。所以第 68(2B)(b)条在这个案并不适用。
9. 委员会现根据第 68(2B)(c)条驳回上诉。